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或“年度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应遵守《股东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表决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会共有 9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6 项。

八、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本公司其他中高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的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普通决议
2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0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2	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3	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4	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6	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4.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2	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3	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4	关于选举刘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5	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6	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1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2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3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4	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

第六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第七项：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发布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2025 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25 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合称“本集团”）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紧紧围绕生物医药健康的战略定位，依托产业优势，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与资产，全面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25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656,109,939.23 元，同比增长 3.5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689,925,942.42 元，同比增长 2.2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3,113,594.80 元，同比增长 5.21%。

现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切实有效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依法依规召开会议，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其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35次，审议议案104项。以上各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通过上述会议，各位董事对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关连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ESG发展、募投项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所长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本集团管理与效能的提升。

2025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制定并实施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2025年12月，公司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二）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董事会辖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积极为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关联/关连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为本集团强化

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

本年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效果，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就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续聘年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认真督促大信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工作。

2、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了投资并购、向下属企业增资、设立新公司、物业收储等事项，主要有关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拟合资建设广州市医疗机构制剂中心项目并设立广州采制药业有限公司等事项。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每次会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每次会议。

4、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本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委员会各位成员

均出席了会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年内，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同时深入公司基层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管理层汇报，结合专业经验对重大事项提出审慎意见和建议。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会（含1次年度股东会和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 19 项议案。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二、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2025 年，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的相关文件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分红建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年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1、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50 亿元。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50 亿元。

上述派息事项已于 2025 年实施完毕。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本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控、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等方面的水平。一是按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跟踪落实会议决议与执行进度。二是结合新《公司法》等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1 项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的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健全治理机制。三是稳步推进监事会取消后的职能衔接工作，其职能逐步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是在内部控制和审计方面开展了相关重点工作，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编制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围绕重点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推进相关内控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监管要求，继续实施专项审计检查。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等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A 股和 H 股证券市场的临时公告超 200 份、H 股股东通函 3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对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等多方面的信息。

2025 年，公司以更加主动、开放的姿态积极传播公司变化、释放公司价值，开展或参加分析师调研会议、业绩路演、业绩说明会、策略会、一对一会议等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活动近 90 场次，接待各类投资者近 400 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60%。一是针对卖方分析师，在定期与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花旗银行、美银美林等保持紧密联系与交流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与其他券商分析师的沟通与交流，并突破性开展 2 场分析师调研会，全年共获得券商研报 15 篇，较去年同期增加 25%，其中新增花旗银行、美银美林两家境外券商研究报告，逐步扩大券商覆盖范围。二是针对买方投资者，建立“定期沟通+精准对接”机制，于各定期报告披露后，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与超 40 家投资机构开展一对一交流会议；组织安排近 15 家机构投资者到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参观调研，多数投资者认可公

司积极的转变，并对未来预期向好。三是针对中小投资者与公众，搭建“线下体验 + 线上互动”普惠沟通渠道，联合国元证券、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等，分别在公司多家下属企业开展4场“走进白云山”活动；同时分别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开展3场网上业绩说明会，进一步拉近与中小投资者距离。

为把握可持续发展新机遇，保障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的核心理念统一，公司持续建立并完善 ESG 管理体系，鼓励并指导下属企业完善 ESG 管理与实践，提升 ESG 信息披露水平。2025 年，公司对标境内外最新 ESG 监管要求起草了 ESG 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公司各层级 ESG 管理职责，细化管理机制搭建、信息披露实施等核心工作要求，为系统化推进 ESG 管理提供制度框架，同时持续推进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ESG 相关职能增设工作，进一步健全 ESG 治理顶层架构。本年度，公司继续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指引要求，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确保符合沪港两地的披露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MSCI ESG 评级维持 A 级、万得（WIND）ESG 评级提升至 A 级，公司“强化供应链韧性”案例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 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被广州国资研究院品牌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列入 2025 金蜜蜂大湾区社会责任·中国榜、获可持续发展报告优秀报告奖，被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评为 2025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 20；公司投教基地的学新“国九条”册子和开展的财商课堂走校园活动分别获得了由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和广东基金业协会联合评选的 2025 年广东辖区优秀投教活动及投教产品三等奖。

2026 年，本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的议案

公司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3,113,594.80 元，以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55,028,771.93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502,877.1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24,341,276.23 元，扣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的现金红利合共人民币 1,300,632,759.20 元后，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63,234,411.77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1,605,927.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此外，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6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小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2、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3、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4、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5、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6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6、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辞任）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7、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6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6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6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6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满足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增加融资成本议价空间，同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6,411,600 万元，以及港币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本集团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约并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做好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选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2.5 万元（含税），包括中期审阅费和年度审计费，总费用较 2025 年度增加 5.5 万元，主要系对新增的 4 个合并范围企业（数科公司、广药二期基金、采制药业、白云山采善堂公司）按不高于 2024 年同等规模企业的标准计算而相应增加了服务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审计工作的开展进度，与大信签订 2026 年度相关业务约定书。

大信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担任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过去一年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做好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选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预计 2026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审计工作的开展进度，与大信签订 2026 年度相关业务约定书。

大信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了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选举成立，鉴于其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需于近期内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据此，本公司提请股东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2、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

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3、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4、关于选举刘溇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刘溇女士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5、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袁诚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预计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薪酬核定还须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等因素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6、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黄纪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

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本公司股东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城发广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杰辉先生，51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洪进先生，56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程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备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运营部总经理及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产业研究整合中心主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程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程先生在企业战略规划、产业整合及集团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唐和平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唐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139）审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会计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及财务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唐先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和总会计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唐先生在企业审计监督与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刘濛女士，47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知识产权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刘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主办、法律事务部（企业战略部）公司法律主管、副经理、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药集团法务副总监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刘女士现任广药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风控部部长，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

务合规风控部部长，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总法律顾问，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医药董事，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刘女士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袁诚先生，56岁，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制药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广州市国资委高层次人才，中药制药过程技术与新药创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袁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第十制药厂化验室干部、技质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广州环叶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袁先生现任白云山汉方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先生在制药企业生产管理、技术质量、市场营销及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行业积淀。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黄纪元先生，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黄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6）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88）的公司）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总监、民生电商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民商华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黄先生在投资并购、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选举成立，鉴于其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需于近期内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至少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据此，本公司提请股东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黄龙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2、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孙宝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3、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4、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选举杨印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龙德先生，78岁，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黄教授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教授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黄教授获授多项荣誉，包括于1993年1月获英女皇授予的荣誉勋章，于1998年7月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2010年7月获香港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教授现任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7）、奥思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1）、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32）及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38）。黄教授在会计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孙宝清女士，55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女士为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健康科普首批专家库成员等。孙女士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验科主任，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孙女士在临床检验、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向能先生，5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吴先生于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派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828）独立董事等职务。吴先生现

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098）独立董事、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176）独立董事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543）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投资并购、资本运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杨印宝先生，62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专业资格。杨先生于1986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酒类营销总监，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46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533）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147），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产业总裁和行政总裁等职务。杨先生现任盈科瑞创新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熟悉医药行业、快消品行业运作，在企业财务、营销、全面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